

##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称“《党章》”）、 <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b>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 <b>《上市公司章程指引》</b>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	第二条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

	(1999)164 号]文批准，由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沙依东园艺场为主发起人，联合库尔勒市库尔楚园艺场、哈密中农科发展有限公司、库尔勒市人和农场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硕新农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164 号]文批准，由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沙依东园艺场为主发起人，联合库尔勒市库尔楚园艺场、哈密中农科发展有限公司、库尔勒市人和农场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硕新农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718901406B</b>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
4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 <b>长期</b>
5	<b>第十条</b> 公司根据《党章》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原第十条调整为第十二条，原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调整为第十条、第十一条
6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b>财务负责人</b> 。
7	第十四条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果酒的生产与	第十四条 经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b> ，公司经营范围为：果酒的生产与销售；

	<p>销售；饮料及其它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林业、果业的种植，农副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农业林业、果业的科技开发和技术咨询；种子种苗、机械机具、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水果包装物的生产及销售。冷藏贮存服务，农用土地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构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苗木、花卉、饲料的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皮棉经营；房屋租赁。</p>	<p>饮料及其它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农业、林业、果业的种植，农副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农业、林业、果业的科技开发和技术咨询；种子种苗、机械机具、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水果包装物的生产及销售。冷藏贮存服务，农用土地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苗木、花卉、饲料的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皮棉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8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当<b>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b>时，应当在本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9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p>

		<p>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10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11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p>

	<p>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p>	<p>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12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b>事项</b>；</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p>

<p>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p>
--	--

		<p>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各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p> <p>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	--	---



		<p>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八）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p> <p>1、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关联交易。</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13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p>

	<p>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b>70%</b>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10%</b>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b>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b>百分之七十</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百分之十</b>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b>以上通过。</p>
14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b>2 个月</b>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b>董事人数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b>；</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b>；</p> <p>（三）<b>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b>；</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b>两个月</b>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b>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b>；</p> <p>（三）<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p> <p>（四）<b>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p> <p>（五）<b>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5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6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b></p>
17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p>

	<p>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股东</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b>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8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

	<p>在册的<b>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在册的所有<b>普通股东</b>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19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b>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b>）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20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百分之三十</b>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六）法律、行政法规、<b>《股票上市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p>

		<p>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21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b></p>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2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删除此款项
23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b>律师、2 名股东代表与 1 名监事</b>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b>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b>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24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b>(包括独立董事)</b>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p>

	<p>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25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守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p>



		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确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26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 <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b>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 <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 的有关规定执行。
27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b>不超过 9 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 3 名</b>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b>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不超过二人。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b> 。
28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p>

<p>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p>	<p>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委派或更换</b>控股子公司的<b>董事、监事</b>；</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股票上市规则》</b>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p>
---	--

	<p>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9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删除此款项</p>
30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p>
31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p>

<p>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权自行决定的决策权限：</p> <p>（一）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在现有贷款额度内的续贷行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独立决策。</p> <p>（二）对于超出现有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金额范围内进行决策。</p> <p>（三）对于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股权质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金额范围内进行决策。</p> <p>（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金额范围内进行决策。</p> <p>（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但该等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p> <p>（六）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p>	<p>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就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外），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予执行委员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内独立决策及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及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利（涉及非货币资产的，以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孰高为准）。</p> <p>（二）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但该等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p> <p>（三）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p>
--	---

	<p>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决策。</p> <p>超出上述比例数额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32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b>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b>）；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33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b>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b></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b>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通知；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由董事会就豁免会议通知事项作出决议。</b></p>
34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b>增加：第一节 执行委员会</b></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执行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产生。执</p>

		<p>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或有关要求，行使以下职责：</p> <p>（一）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重大事项；</p> <p>（二）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经营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能；</p> <p>（三）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制订；</p> <p>（四）拟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报董事会制订；</p> <p>（五）拟订公司财务决算草案、利润分配草案和弥补亏损草案，报董事会制订；</p> <p>（六）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制订；</p> <p>（七）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p> <p>（八）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制订；</p> <p>（九）拟订聘任或解聘高级管</p>
--	--	---

		<p>理人员人选，报董事会审议（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十）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聘任或解聘管理人员（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一）决定委派至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选方式、职责权限；</p> <p>（十二）批准职工（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p> <p>（十三）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权限；</p> <p>（十四）决定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及对外捐赠等事项（涉及非货币资产的，以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孰高为准）；</p> <p>（十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制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执行委员会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职时，由主任委员指定一名委员代行</p>
--	--	--

		<p>其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分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例行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召开。</p> <p>第一百三十条 执行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具体协调工作。</p>
35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b>不超过四名</b>，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36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37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p> <p><b>(六) 提请公司执行委员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p> <p><b>(七) 本章程、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p> <p>未任职董事的总经理须列席董事会会议。</p>
38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b>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b>、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39		<p>增加：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0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41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删除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及第一百四十九条
42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删除此条款
43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三名，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两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p>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式民主选举产生。
44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b>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
4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按照《党章》、《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 5 人设置；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检委员。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按照《党章》、《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 <b>党委委员的人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五人设置，其中包括一名党委书记和一至两名党委副书记；</b> 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检委员。党委书记可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担任。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46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 <b>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b>

	<p>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中期报告。</b></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47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b>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b>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48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p>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b>增资、减资</b>、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b>增资和减资</b></p>
49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的，公司发送地相关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b>；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50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p>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b>工商行政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b>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51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原《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更新。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